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2 条“（六）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应当立即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情形。

一、 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37）。

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法规及准则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2 条“（六）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所规定的“应当立即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公司因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2 条 “(六) 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 的情形, 公司按照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 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情况及风险提示公告, 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公司股票被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1 条 “(六) 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的规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公司 2026 年度出现上述情形, 北京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 其他说明

公司已针对上述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展开积极整改, 并深刻反思本次内部控制相关问题产生的根源, 将严格采取各项措施杜绝再次出现上述问题, 全面梳理现有管理制度与流程, 加大内部审计与监督力度, 确保各项整改要求落地见效。同时, 公司将积极组织管理层及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合规与内控专项培训, 提升全员风险意识和规范操作水平。通过以上各项措施的全面推进, 积极消除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影响, 全力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相关信息均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 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